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608A

电话：（8610）82650170 传真：（8610）82656190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要议程、参加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14:30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告，网络投票的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105,05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2464%。

（二）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有16人，代表股份59,751,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83%。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金红阳先生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担任董事，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6.38%股份，伟星集团、慧星公司系关联股东；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9,069,3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78%；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1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23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03%；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7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金红阳先生在伟星集团担任董事，持有慧星公司 6.38%股份，伟星集团、慧星公司系关联股东；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9,069,3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78%；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1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23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03%；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7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金红阳先生在伟星集团担任董事，持有慧星公司 6.38% 股份，伟星集团、慧星公司系关联股东；金红阳先生、施国军先生、谭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9,069,33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78%；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16%；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0,232,4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103%；反对 10,868,41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87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3,563,1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7%；反对 11,242,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5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9,858,6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986%；反对 11,242,1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89%；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王永康\_\_\_\_\_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杨燕清\_\_\_\_\_